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董事 Bernd Amlung 未参会。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12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2 存放地点	58
12.3 查阅方式	5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9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5, 123, 891. 3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33	00187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5, 105, 179. 77 份	18, 711. 5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审慎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下，力争当期总回报最大化，以谋求长期保值增值。
投资策略	在具备足够多预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良好的投资标的时，优先考虑短期融资券及非 AAA 级别的其他信用债券的配置。同时，还可通过其他债券，衍生工具等辅助投资策略，规避风险、增强收益；基于深入的宏观信用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基本面研究，运用定性定量模型，采取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个债精选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联系电话	(010) 65215588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55
传真	(010) 65182266	(0755) 831952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46 层 06-08 单元	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8 层	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 大厦
邮政编码	100005	518040
法定代表人	邓红国	李建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044,179.66	281.43	45,030,116.70	-	78,520,052.70	-
本期利润	24,747,560.95	362.41	51,694,372.50	-	76,924,480.36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21	0.0209	0.0980	-	0.0288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88%	2.07%	9.56%	-	2.85%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	10.29%	2.00%	11.83%	-	2.67%	-

率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261,441.53	298.42	16,448,994.16	-	2,805,499.27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4	0.0159	0.0675	-	0.0045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7,181,690.30	19,093.20	260,661,216.49	-	629,335,565.39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1	1.020	1.069	-	1.004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7.65%	2.00%	15.74%	-	3.49%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4）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开放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和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的申赎业务；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类基金本报告期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5）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收取认（申）购费，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4%	0.06%	3.14%	0.08%	-1.10%	-0.02%
过去六个月	4.32%	0.09%	6.10%	0.07%	-1.78%	0.02%
过去一年	10.29%	0.42%	11.00%	0.08%	-0.71%	0.34%
过去三年	26.64%	0.26%	26.12%	0.10%	0.52%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65%	0.25%	28.30%	0.10%	-0.65%	0.15%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0%	0.06%	3.14%	0.08%	-1.2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0%	0.06%	3.35%	0.07%	-1.35%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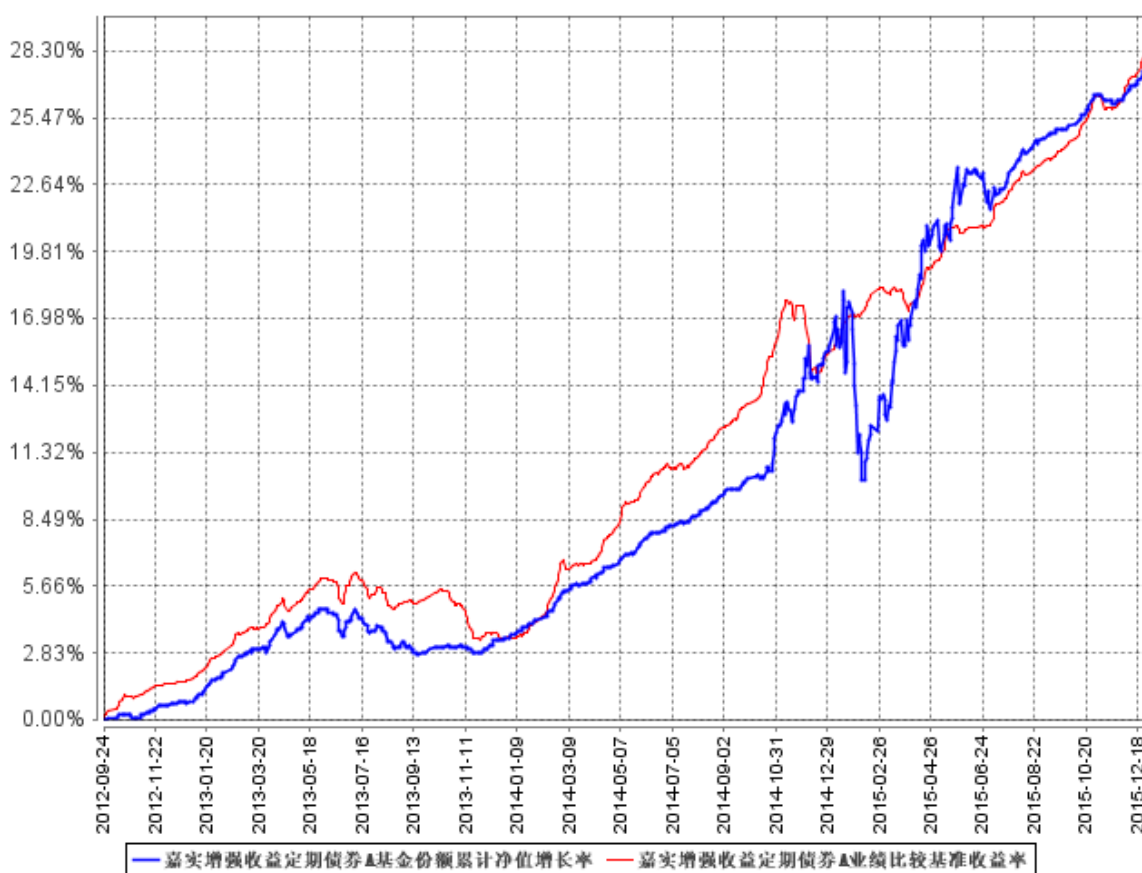


图 1：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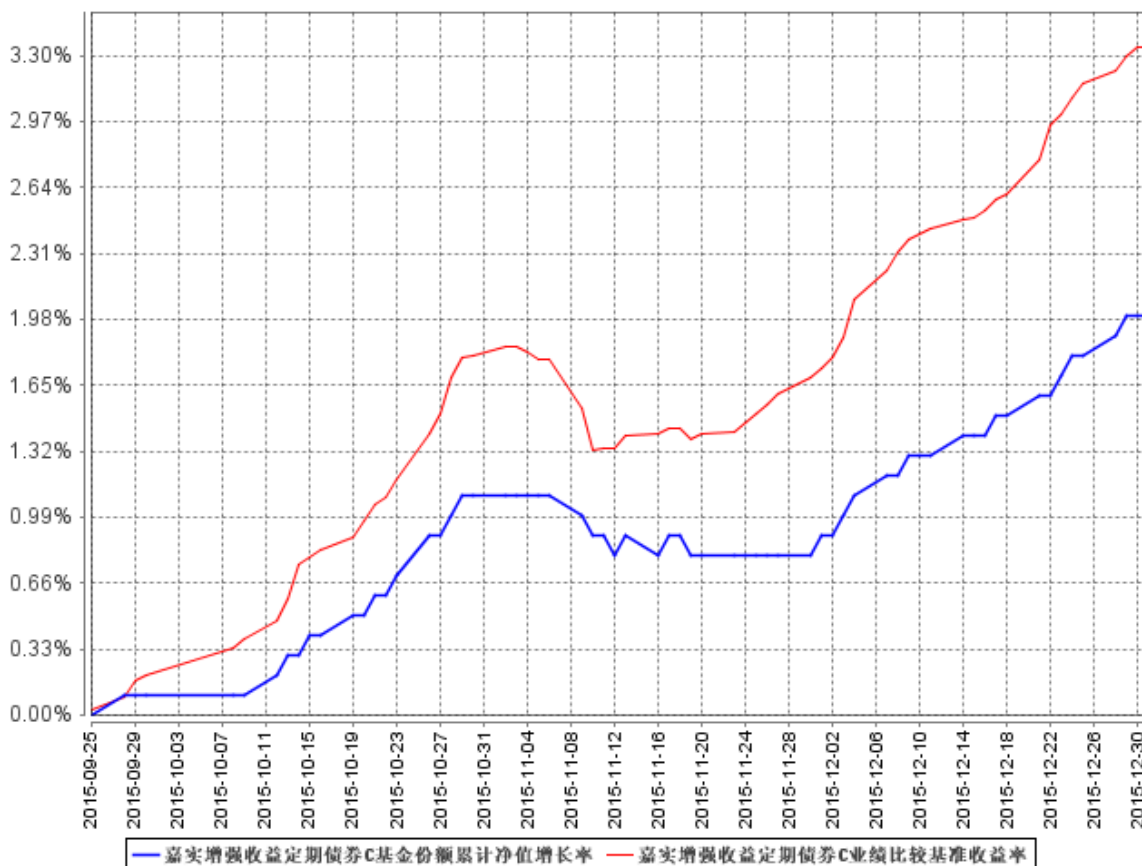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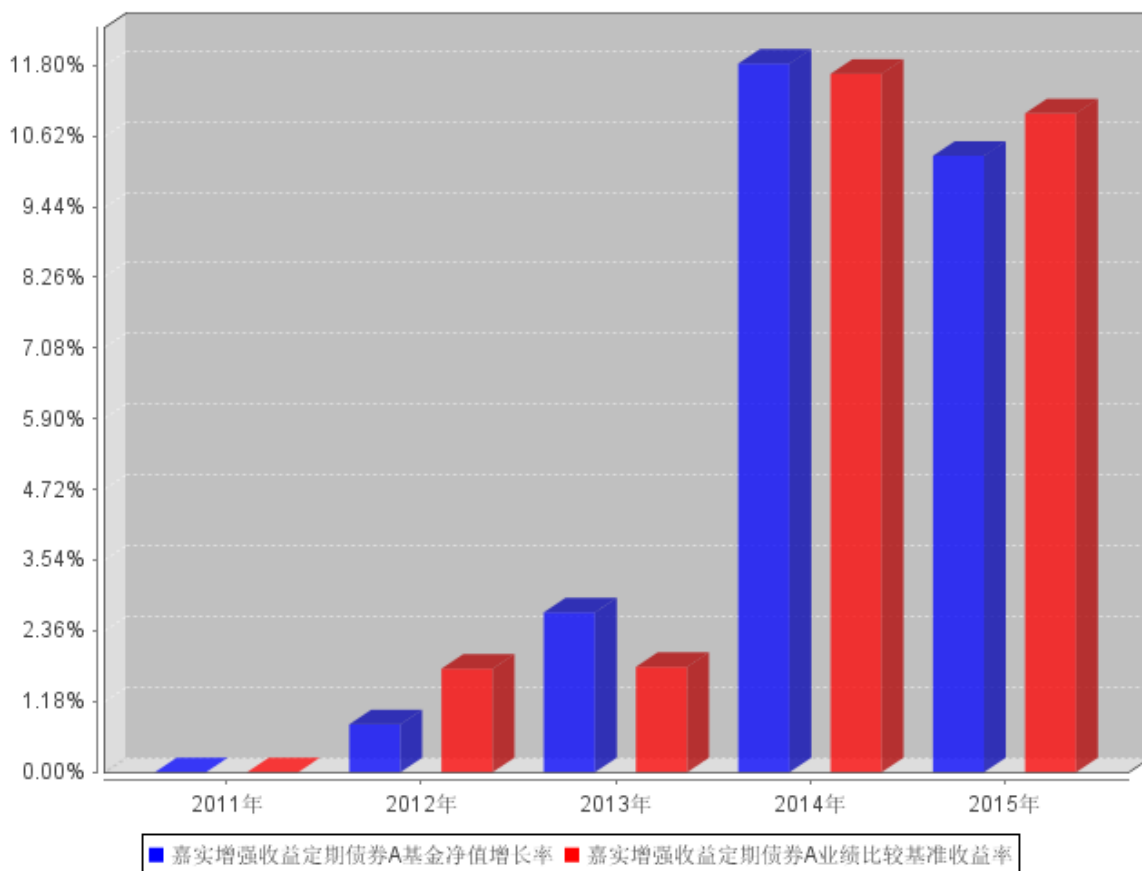
图 2：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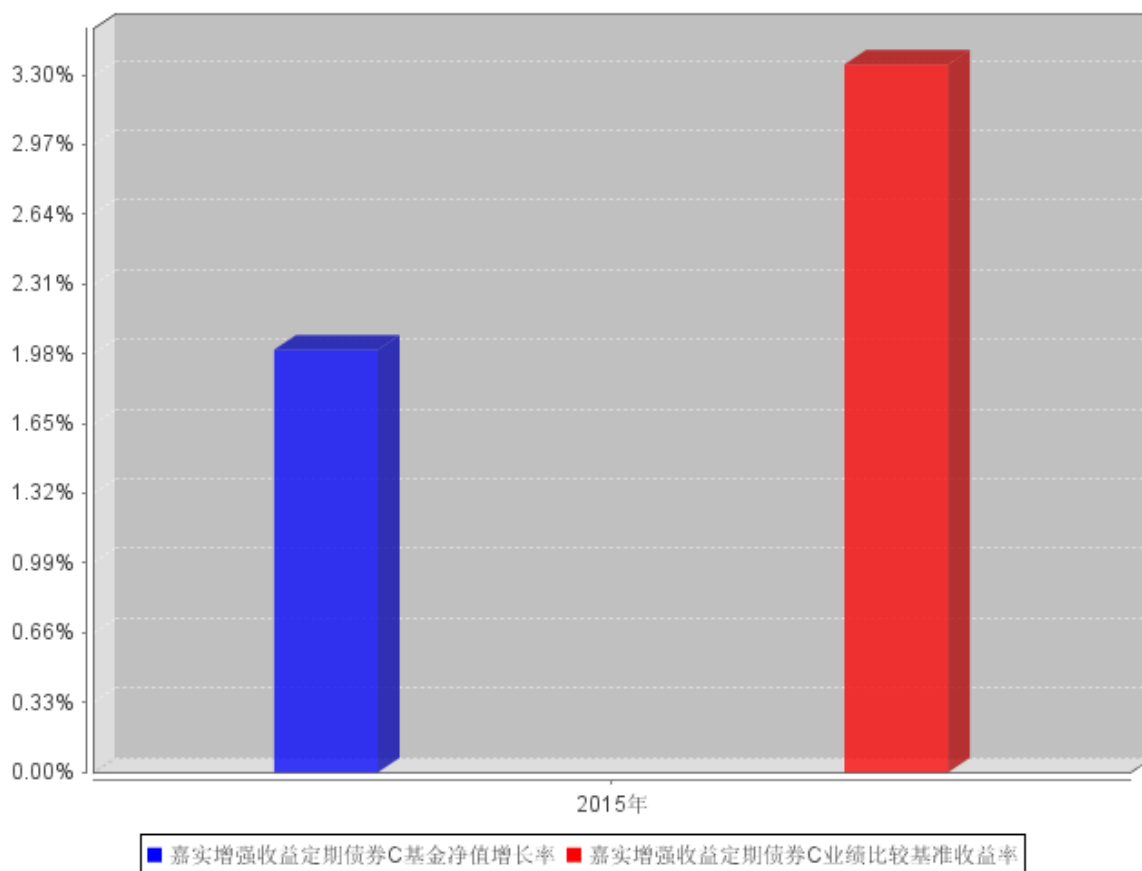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二）投资范围和（六）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2012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计算；

（2）：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1.1950	27,466,744.86	1,725,613.87	29,192,358.73	
2014	0.5030	22,608,804.01	1,178,644.68	23,787,448.69	
2013	0.3090	100,695,935.99	3,992,111.14	104,688,047.13	
合计	2.0070	150,771,484.86	6,896,369.69	157,667,854.55	

注：本基金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本报告期间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无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 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79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丰和价值封闭、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沪深 300 ETF 联接 (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 (Q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 (LOF)、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 H 股指数 (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黄金 (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嘉实中创 400 联接、嘉实沪深 300ETF、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 (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 (LOF)、嘉实中证 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 (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 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嘉实新机遇混合发起式、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 3 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永青	本基金基金经理，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元和、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新财富混合基金经理	2014年3月28日	-	12年	曾任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2013年11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

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合计 5 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目前已经陆续披露的 2015 年宏观数据来看，整体上经济呈现出逐渐下行的趋势，在临近年末期间经济数据有阶段性企稳的迹象。指标来看，以工业增加值为例，1 季度增速在 6.4% 左右，之后逐渐回落，截至 12 月份，累计增速在 6.1% 左右。从三驾马车的角度来分析，对于经济的主要拖累项还是集中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全年来看，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由 1 季度的 13.5% 回落至 12 月份的 10.0%。

通胀角度，受到经济低迷，以及大宗商品价格下跌的影响，全年通胀不断低于市场预期。其中，CPI 在 8 月份达到将近 2% 的高点之后重新开始回落，全年水平预计在 1.5% 左右。PPI 同比数据更是全年持续下滑，最终累计下跌幅度大约在 5.2% 左右，创近年最大跌幅。

货币政策方面，全年央行维持较为宽松的货币环境，先后进行了五次降息降准，提供抵押补充贷款，开展中期借贷便利操作等一系列调控手段。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进入 8 月份之后，人民币汇率开始出现大幅波动，在一次性贬值之后，汇率的波动幅度较以往开始明显放大。

债券方面：全年债市整体表现继续强劲，分时间来看，上半年债市整体震荡，10 年国债波动中枢在 3.5%左右，信用债收益率稳步下行。进入下半年，受到股市动荡、经济数据持续低迷等因素的推动，债市整体收益率出现快速下行，10 年国债收益率最低到 2.8%左右的水平。信用债利差整体也呈现持续下行的走势，年末来看中高等级信用利差已经回落至历史最低位区间。全年回顾来看，1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 80BP 左右。5 年期 AAA 信用债收益率下行超过 150BP。

股市方面：15 年经历了比较少有的大幅动荡，上半年以创业板为代表的中小盘股票持续大幅上涨，我们的理解是一方面货币政策宽松，经济低迷但无系统性风险，同时政策面对于新兴产业的支持给投资者带来乐观预期。进入年中期，受到政策去杠杆，以及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的影响，股市开始出现剧烈动荡。进入 4 季度，在政策宽松延续，同时汇率逐渐稳定以及一系列救市措施的推动下，市场开始重新回暖。全年来看，创业板、中小板大幅上涨，而以沪深 300 为代表的大盘权重股则涨幅非常有限。

操作回顾：本基金上半年基本把握了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机会，保持较高杠杆，利用债市阶段性调整增加信用债的配置，拉长久期，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利用利率债流动性较好的特点，积极参与长端利率债的波段交易，有效地增强了组合收益，下半年组合配置上因为应付赎回略显保守，久期偏短未能充分享受市场上涨带来的收益。上半年基于权益市场看好，较大程度参与可转债投资，给组合带来一定波动，下半年基于对可转债估值泡沫的评估，除了打新外，没有参与权益类投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2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00%；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预计经济仍将震荡寻底，核心关注点在于供给侧改革的发力使得煤炭、钢铁等过剩产业最终去杠杆的进度、形式备受关注，我们认为上述行业的去杠杆压力已经临近，2016 年将会对经济产生一定的下行压力。

就全球而言，需要关注美联储加息节奏，发达国家基本面对相对稳健，黑天鹅可能出现在部分

新兴经济体当中，尤其一些经常项目持续存在压力（逆差），已经呈现典型滞胀格局的经济体。新兴经济体的黑天鹅可能会成为触发我们内部经济调整的稻草。

2016 年，讨论的焦点在于美联储加息的大背景下，国内货币政策是否还有继续宽松的空间。我们认为，一方面美联储的加息进程在 2016 年不会一蹴而就，而是一个逐步渐进的过程，因此对国内政策的实质性制约较小。另一方面，历史经验来看在外部环境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内部因素主导政策变动。因此，我们预计 2016 年央行仍然有 1-2 次左右的降息空间，主要将集中于下半年，而降准概率和频率也将更高，全年 5-8 次。

债市在 2016 年一季度从基本面和政策面角度而言，我们认为债市的进一步利好因素比较有限。但即使经济暂时企稳，二季度经济与通胀再下台阶的概率依然较大，投资者对长期经济相对悲观，因此债市还将继续有相对确定机会，下半年经济走势要视国内去产能、去库存进度以及外围经济而定。需要关注的是信用风险可能出现逐渐扩散的现象，尤其是进入 15 年财报数据的披露期，一些周期性行业的经营风险可能会显性化，对此我们予以高度关注。

全年角度，我们觉得在经济运行、利率汇率政策和外围环境不确定加大的市场背景下，类固定收益的资产会得到持续的关注，因此跳出传统资产类别约束，主动调整风险收益比可能成为 2016 年能够获取稳定超额收益的主要思路。组合将继续稳健投资，为持有人谋求长期的正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有关法律稽核工作情况如下：

(1) 继续内控前置，在基金营销、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以及新产品设计开发、海外业务、另类业务、制度建设、合同管理、法律咨询等方面，事前进行合规性审核、监控。重点支持创新业务和新产品拓展。创新是公司永恒的主题，同时应有效防控风险，从战略规划到具体产品方案，在投资范围、投资工具、运作规则的创新，使之更加符合投资者需求。

(2) 合规管理：主要从事前合规审核、全方位合规监控、数据库维护、“三条底线”防范、合规培训等方面，积极开展各项合规管理工作。

(3) 内部审计：按季度对销售、投资、后台和其它业务开展内审，完成相应内审报告及其后续改进跟踪。继续发起公司 GIPS 第三方验证、ISAE3402 国际鉴证，全面完成公司及基金的外审等。

(4) 法律事务：除了创新业务的法律支持外，还完成了大量的日常法律事务工作，包括合同、协议审查(包括各类产品及业务)，主动解决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实务运作中存在的差错和风险隐患，未发现新增产品、新增业务以及日常业务的法律风险问题。

(5) 加强差错管理，继续完善公司整体风险架构表，推动各业务单元梳理流程、制度，落实

风险责任授权体系，确保所有识别的关键风险点均有相应措施控制，努力实现适当风险水平下的效益最大化。

此外，我们还积极配合监管机关、社保基金理事会的检查以及统计调查工作，按时完成季度、年度监察稽核报告和各项专题报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监察稽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发布《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现金红利 0.570 元，具体参见本报告“7.4.11 利润分配情况”。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报告期内实施了 2 次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十七（三）收益分配原则“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三个月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90%”的约定，具体参见本报告“7.4.11 利润分配情况”。本基金的收益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发布《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现金红利 0.1890 元，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现金红利 0.1330 元，具体参见本报告“7.4.11 利润分配情况”。本基金的收益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0316 号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中国 · 上海市

洪 磊

2016 年 3 月 1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995,860.06	1,267,636.20
结算备付金		5,128,420.67	927,143.79
存出保证金		13,883.51	75,80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70,560,517.40	309,717,168.85
其中：股票投资		-	1,657,294.2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0,560,517.40	308,059,874.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500,000.00	993,700.58
应收利息	7.4.7.5	7,197,788.19	6,388,526.0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26,396,469.83	319,369,97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499,741.50	55,999,733.1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005,975.04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6,914.03	175,836.60
应付托管费		41,728.50	43,959.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5.58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5,352.93	4,046.69
应交税费		75,430.39	75,430.39
应付利息		36,513.40	33,780.0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70,000.00	370,000.00
负债合计		79,195,686.33	58,708,761.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35,123,891.34	243,864,776.76
未分配利润	7.4.7.10	12,076,892.16	16,796,43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200,783.50	260,661,21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396,469.83	319,369,977.52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5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35,105,179.77 份；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02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711.57 份。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235,123,891.3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1,066,862.43	64,235,412.75
1.利息收入		18,458,311.92	38,661,909.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02,155.97	5,348,102.34
债券利息收入		18,356,155.95	30,031,586.8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2,857,749.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24,471.1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5,901,864.73	18,909,015.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0,460,567.66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576,906.33	18,678,902.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230,113.07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8,203.4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6	6,703,462.27	6,664,255.80
4.汇兑收益		-	-
5.其他收入	7.4.7.17	3,223.51	232.23
减：二、费用		6,318,939.07	12,541,040.25
1. 管理人报酬		2,002,706.61	4,309,203.94
2. 托管费		500,676.70	1,077,300.98
3. 销售服务费		15.24	-
4. 交易费用	7.4.7.18	175,932.84	13,067.03
5. 利息支出		3,213,110.72	6,712,028.3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13,110.72	6,712,028.35
6. 其他费用	7.4.7.19	426,496.96	429,439.95
三、利润总额		24,747,923.36	51,694,372.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24,747,923.36	51,694,372.5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3,864,776.76	16,796,439.73	260,661,216.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747,923.36	24,747,923.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8,740,885.42	-275,112.20	-9,015,997.6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6,721,178.02	1,078,910.96	37,800,088.98
2. 基金赎回款	-45,462,063.44	-1,354,023.16	-46,816,086.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29,192,358.73	-29,192,358.7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5,123,891.34	12,076,892.16	247,200,783.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6,530,066.12	2,805,499.27	629,335,565.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694,372.50	51,694,372.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82,665,289.36	-13,915,983.35	-396,581,272.7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865,617.68	155,778.42	5,021,396.10
2. 基金赎回款	-387,530,907.04	-14,071,761.77	-401,602,668.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23,787,448.69	-23,787,448.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3,864,776.76	16,796,439.73	260,661,216.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学军 王红 常旭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45号《关于核准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每年定期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386,366,158.6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35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387,448,915.8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082,757.1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不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卖出。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卖出。除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以外的期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及债项信用评级为非 AAA 级别的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其他信用债券的合计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

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于曾经实施份额拆分或折算的基金，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或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拆分前或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红利于除息日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三个月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一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90%；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息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

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995,860.06	1,267,636.20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3,995,860.06	1,267,636.2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0,116,277.63	103,430,517.40
	银行间市场	161,849,095.43	167,130,000.00
	合计	261,965,373.06	270,560,517.4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61,965,373.06	270,560,517.40	8,595,144.34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681,144.15	1,657,294.20	-23,849.9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5,318,220.30	137,372,874.65
	银行间市场	170,826,122.33	170,687,000.00
	合计	306,144,342.63	308,059,874.65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07,825,486.78	309,717,168.85	1,891,682.0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320.78	3,974.9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538.47	1,078.56
应收债券利息	7,192,922.12	6,383,435.05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6.82	37.51
合计	7,197,788.19	6,388,526.07

7.4.7.6 其他资产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等）。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352.93	4,046.69
合计	5,352.93	4,046.69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370,000.00	370,000.00
合计	370,000.00	37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43,864,776.76	243,864,776.76
本期申购	36,702,466.45	36,702,466.45
本期赎回	-45,462,063.44	-45,462,063.44
本期末	235,105,179.77	235,105,179.7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18,711.57	18,711.57
本期赎回	-	-
本期末	18,711.57	18,711.57

注 1：申购含转换入、红利再投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注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式运作，开放期内开放申购或赎回，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或赎回。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448,994.16	347,445.57	16,796,439.73
本期利润	18,044,179.66	6,703,381.29	24,747,560.9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9,373.56	-235,757.86	-275,131.4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1,336.02	877,555.72	1,078,891.74
基金赎回款	-240,709.58	-1,113,313.58	-1,354,023.16

本期已分配利润	-29,192,358.73	-	-29,192,358.73
本期末	5,261,441.53	6,815,069.00	12,076,510.53

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281.43	80.98	362.4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99	2.23	19.2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99	2.23	19.22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98.42	83.21	381.63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381.73	107,647.1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5,176,319.7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7,255.41	61,289.93
其他	2,518.83	2,845.55
合计	102,155.97	5,348,102.34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94,700,327.93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4,239,760.27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460,567.66	-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 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24,331,848.23	1,219,377,007.3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22,452,962.83	1,168,431,902.81
减：应收利息总额	6,455,791.73	32,266,202.3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576,906.33	18,678,902.23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8,203.40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8,203.40	-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3,462.27	6,664,255.80
——股票投资	23,849.95	-23,849.95
——债券投资	6,679,612.32	4,770,218.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1,917,886.93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6,703,462.27	6,664,255.80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30.11	221.51
基金转出费收入	4.46	10.72
债券认购手续费返还	-	-
印花税手续费返还	-	-
其他	2,788.94	-
合计	3,223.51	232.23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73,282.84	4,467.0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650.00	8,600.00
合计	175,932.84	13,067.03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70,000.00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300,000.00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19,846.96	23,039.95
指数使用费	-	-
上市年费	-	-
红利手续费	-	-
其他	650.00	400.00
合计	426,496.96	429,439.9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1 月 7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收益分配方案为，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890 元；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330 元。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02,706.61	4,309,203.9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02,278.39	788,089.0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8%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0,676.70	1,077,300.9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24	15.24
招商银行	-	-	-
合计	-	15.24	15.24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 0.35% / 当年天数。（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3,995,860.06	32,381.73	1,267,636.20	107,647.1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 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15年1月9日	-	2015年1月9日	0.5700	13,121,218.23	779,068.10	13,900,286.33	2014年年度收益分配于2015年实施
2	2015年7月9日	-	2015年7月9日	0.5940	13,634,925.43	896,049.53	14,530,974.96	
3	2015年9月18日	-	2015年9月18日	0.0310	710,601.20	50,496.24	761,097.44	
合计	-	-	-	1.1950	27,466,744.86	1,725,613.87	29,192,358.73	

注：（1）本基金自2015年9月25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本报告期间嘉实增强收益C无利润分配。

（2）2016年1月7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5年12月23日，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为2016年1月11日，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1月12日，收益分配方案为，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890元；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330元。

7.4.12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 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未上市	100.00	100.00	1,400	140,000.00	140,000.00	网下申购

7.4.12.1.3 受限证券类别：其他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其他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8,999,741.5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282531	12 乌城投 MTN1	2016 年 1 月 5 日	105.81	26,000	2,751,060.00
1380147	13 杭运河 债	2016 年 1 月 5 日	105.90	100,000	10,590,000.00
1580031	15 淀山湖 债	2016 年 1 月 5 日	107.16	100,000	10,716,000.00
1480073	14 唐山城 投债	2016 年 1 月 5 日	111.61	100,000	11,161,000.00
1380119	13 平潭国 投债	2016 年 1 月 5 日	105.77	100,000	10,577,000.00
合计				426,000	45,795,06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9,5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基金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审慎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下,力争当期总回报最大化,以谋求长期保值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内审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为了有效控制基金运作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以及部门总监组成,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化解措施。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制度,积极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监察稽核部具体负责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监察稽核工作。公司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其各岗位的职责和 workflows、组织纪律。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所在部门的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

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人和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上年度末：无)。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1	-	49,821,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	49,821,000.00

注：（1）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2）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债券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AA	10,252,000.00	9,908,000.00
AAA 以下	260,308,517.40	248,330,874.65
未评级	-	-
合计	270,560,517.40	258,238,874.65

注：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债券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

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于本报告期末，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995,860.06	-	-	-	3,995,860.06
结算备付金	5,128,420.67	-	-	-	5,128,420.67
存出保证金	13,883.51	-	-	-	13,88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409,234.30	144,727,283.10	54,424,000.00	-	270,560,517.4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39,500,000.00	39,500,000.00
应收利息	-	-	-	7,197,788.19	7,197,788.19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80,547,398.54	144,727,283.10	54,424,000.00	46,697,788.19	326,396,469.83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499,741.50	-	-	-	78,499,741.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66,914.03	166,914.03
应付托管费	-	-	-	41,728.50	41,728.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58	5.58
应付交易费用	-	-	-	5,352.93	5,352.93
应交税费	-	-	-	75,430.39	75,430.39
应付利息	-	-	-	36,513.40	36,513.40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370,000.00	370,000.00
负债总计	78,499,741.50	-	-	695,944.83	79,195,686.3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47,657.04	144,727,283.10	54,424,000.00	46,001,843.36	247,200,783.50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267,636.20	-	-	-	1,267,636.20
结算备付金	927,143.79	-	-	-	927,143.79
存出保证金	75,802.03	-	-	-	75,80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750,698.40	116,352,169.73	78,957,006.52	1,657,294.20	309,717,168.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993,700.58	993,700.58
应收利息	-	-	-	6,388,526.07	6,388,526.07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15,021,280.42	116,352,169.73	78,957,006.52	9,039,520.85	319,369,977.52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999,733.10	-	-	-	55,999,733.1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005,975.04	2,005,975.04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5,836.60	175,836.60
应付托管费	-	-	-	43,959.17	43,959.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4,046.69	4,046.69
应交税费	-	-	-	75,430.39	75,430.39
应付利息	-	-	-	33,780.04	33,780.04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370,000.00	370,000.00
负债总计	55,999,733.10	-	-	2,709,027.93	58,708,761.03
利率敏感度缺口	59,021,547.32	116,352,169.73	78,957,006.52	6,330,492.92	260,661,216.4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354,568.50	1,435,142.83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340,391.74	-1,421,304.76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

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未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进行分析、管理市场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70,560,517.40 元，无属于第一、第三层次的余额（上年度末：第一层次 135,342,228.85 元，第二层次 174,374,94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上年度末：

无)。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70,560,517.40	82.89
	其中：债券	270,560,517.40	82.8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24,280.73	2.80
7	其他各项资产	46,711,671.70	14.31
	合计	326,396,469.8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8,476,416.00	7.09
2	601398	工商银行	13,333,329.08	5.12
3	601988	中国银行	10,353,431.13	3.97
4	600875	东方电气	9,315,000.00	3.57
5	600219	南山铝业	6,802,992.87	2.61
6	600026	中海发展	6,194,704.27	2.38
7	603993	洛阳钼业	6,003,214.56	2.30
8	600085	同仁堂	3,915,423.40	1.50
9	002408	齐翔腾达	3,163,179.60	1.21
10	000729	燕京啤酒	3,054,126.00	1.17
11	601929	吉视传媒	1,946,799.21	0.75

注：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累计买入金额前20名的股票明细仅包括上述11只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1,051,035.76	8.08
2	601398	工商银行	14,867,159.34	5.70
3	600875	东方电气	11,537,408.35	4.43
4	601988	中国银行	11,517,381.61	4.42
5	600219	南山铝业	8,144,771.27	3.12
6	600085	同仁堂	5,710,788.19	2.19
7	600026	中海发展	5,627,663.40	2.16
8	603993	洛阳钼业	5,416,772.74	2.08
9	002408	齐翔腾达	3,845,629.00	1.48
10	601929	吉视传媒	2,783,647.62	1.07
11	002318	久立特材	2,445,993.40	0.94
12	000729	燕京啤酒	1,752,077.25	0.67

注：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累计卖出金额前20名的股票明细仅包括上述12只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2,558,616.1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4,700,327.93

注：8.4.1 项“买入金额”、8.4.2 项“卖出金额”及 8.4.3 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46,334,517.40	59.2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24,086,000.00	50.2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0,000.00	0.0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合计	270,560,517.40	109.4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721	14 青海创	200,000	21,646,000.00	8.76
2	1282244	12 豫交投 MTN1	200,000	20,626,000.00	8.34
3	1182246	11 魏桥 MTN1	200,000	20,568,000.00	8.32
4	1382072	13 粤温氏 MTN1	200,000	20,220,000.00	8.18
5	1382095	13 云天化 MTN1	200,000	19,984,000.00	8.0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883.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5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197,788.1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46,711,671.7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976	240,886.45	119,508,993.03	50.83%	115,596,186.74	49.17%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8	2,338.95	-	0.00%	18,711.57	100.00%
合计	983	239,190.12	119,508,993.03	50.83%	115,614,898.31	49.17%

注：(1)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分别为机构投资者持有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份额占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份额占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总份额比例；

(2)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分别为机构投资者持有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份额占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份额占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总份额比例。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	0.00%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500.00	2.67%
	合计	500.00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0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0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9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3,387,448,915.83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3,864,776.76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6,702,466.45	18,711.5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5,462,063.44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5,105,179.77	18,711.57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及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5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张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年度应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 7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连续 4 年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5 年 2 月 13 日，北京证监局向我公司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责令公司进行为期 3 个月的整改，暂不受理公募基金注册申请，北京证监局对相关责任人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逐条落实整改方案，彻底排查业务中存在的风险，进而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能力。2015 年 5 月份，公司已经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整改完成报告，监管部门对公司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	86,656,628.28	91.51%	60,659.66	91.5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8,043,699.65	8.49%	5,630.62	8.49%	-
中银国际证券	1	-	-	-	-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注 1：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等券商的佣金合计。

注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4)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63,968,102.35	92.78%	8,227,600,000.00	86.46%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12,120.26	7.22%	1,288,814,000.00	13.54%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 月 7 日
2	关于增加江南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 月 21 日
3	关于增加天风证券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	2015 年 1 月 26 日

	业务的公告	理人网站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华夏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开通嘉实直销网上交易在线支付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2 月 2 日
5	关于增加众禄基金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2 月 10 日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电话交易申购、赎回单笔最低要求及最低账面份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2 月 12 日
7	关于对上海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开通嘉实直销网上交易在线支付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3 月 5 日
8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开放式基金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6 月 1 日
9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7 月 7 日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端申购费用基金产品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7 月 20 日
11	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诺亚正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8 月 19 日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中金公司所有渠道实施申购费率优惠（不含转入、定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8 月 24 日
13	关于增加上海汇付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加上海汇付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8 月 24 日
14	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9 月 1 日
15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	2015 年 9 月 16 日

	次收益分配公告	理人网站	
16	关于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9 月 22 日
17	关于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9 月 22 日
18	关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华宝证券网上、手机端等非现场交易方式实施申购费率优惠（含定投、不含转入）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9 月 30 日
19	关于增加盈米财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	关于增加中经北证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1 月 6 日
21	关于增加乐清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乐清农商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2	关于增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3	关于增加泉州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2 月 21 日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 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或发 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